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融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议案》,确定公司 2018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141.0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计划内容

1.公司2018年拟新增生产经营性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保理、项目银团贷款、私募债等融资资金共计141.05亿元。

2018年,新增融资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

2.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选择信用良好,长久合作的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开行、招行、邮储、兴业、口行、民生、中信、交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短期借款、项目贷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租赁、订单等融资业务。

3. 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上述融资计划是参照公司2017年度融资情况,结合公司2018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定的。计划的实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融资事宜。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适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委托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 2018年度融资事宜。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4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6、2018-017)。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3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17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0),经核实,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12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2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8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月1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公司已经开展标的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境外标的Urbaser,加期审计工作涉及西班牙、法国、阿根廷、智利、巴林等各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各方工作量较大,同时因各地时差及国内外假期等因素,加大了中介机构与标的资产间沟通协调的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就此公司深表歉意,并力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加期审计工作。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06、TY2018-08、TY2018-12、TY2018-14、TY2018-16、TY2018-20、TY2018-23、TY2018-26、TY2018-28、TY2018-31、TY2018-33)。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4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2017年9月21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3号),核准五矿资本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

2017年10月,五矿资本控股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为"17五资01",债券代码为"143348")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8.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

根据《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18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4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8五资01",债券代码为"143537")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一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4月1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0%。

五矿资本控股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五矿资本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信佳科技	否	2,333.3334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4%
信佳科技	否	3,41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6%
信佳科技	否	142.8271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信佳科技	否	333.1905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信佳科技	否	433.9824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
信佳科技	否	25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4%
信佳科技	否	25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4%
信佳科技	否	5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4月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合计	–	7,653.3334	–	–	–	25.71%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信佳科技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8月2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7日、12月27日及2018年2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万股、6,82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1,0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1,000万股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064、2017-070、2017-089、2017-105、2017-108、2017-111、2017-126、2018-005)。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分别为上述股份中的2,333.3334万股、3,410万股、142.8271万股、333.1905万股、433.9824万股、250万股、250万股、50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7,659,498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8.71%。本次解除质押76,533,334股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15,000,000股,占信佳科技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63%,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2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已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于11月3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于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47)。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2018-009)。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于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4、2018-015),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0、2018-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文件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并与交易对方湘轨控股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继续全力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已核实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为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埋塘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银河")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广东海王龙康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龙康")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海王龙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百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百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器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德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海王德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赢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海王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海王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等、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

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为安徽海王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埋塘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安徽海王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埋塘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埋塘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埋塘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安徽银河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银河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仓储费、保管费等。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为海王龙康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龙康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利、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六)公司为海王龙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龙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七)公司为海王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朋泰向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八) 公司为海王百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海王百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九)公司为海王百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百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十)公司为河南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等、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

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公司为河南器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十二)公司为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债权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十三)公司为海王德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海王德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

(十四)公司为海王德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德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五)为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六)为聚赢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聚赢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5.92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2018年4月9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于2016年12月9日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63,625,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于2018年4月9日解除质押。

二、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权人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开始日期 |